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自願性公告 建議分拆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業務 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以 A 股上市方式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

#### 建議分拆

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在考慮將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東莞天成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和分拆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以 A 股上市（「建議 A 股上市」）的可行性。分拆公司是一家非全資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的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業務。

本公司目前正準備將分拆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在中國架構重組。

#### 建議分拆的批准和豁免條件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9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提交提案及提出豁免申請。聯交所已於2017年7月28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並且就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內第3(f)段，有條件地批准豁免申請，條件為本公司需於建議分拆的公告內披露：(i) 未能

給予本公司股東有關保證獲得股份的權利的原因；(ii) 就有關保證獲得股份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法律限制；以及 (iii) 董事會對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和上述有關的豁免，是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豁免條件”）。

預期建議分拆和建議A股上市，如落實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市場時機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和豁免條件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